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豫信增”）持有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7452%，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所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中豫信增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，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184,12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豫信增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0,000,000	5.7452%	协议转让取得：70,0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，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豫信增	不超过：12,184,120 股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,184,1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,184,120 股	2023/3/15 ~ 2023/9/14	按市场价格	协议转让	资金需求

备注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中豫信增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,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;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2月21日